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在第六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配备相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保障必要工作经费。”

二、将第八条修改为：“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

三、将第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四）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成立年限、所获奖项荣誉、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服务便利度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超出实际需要的信用评价条件，排斥或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

四、将第十五条第（六）项修改为：“（六）设置不合理的公示时间、响应时间、仅允许现场报名或者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五、将第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减轻或者免除特定经营者的税收缴纳义务；”

六、将第二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同意起草单位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应当在作出审查结论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起草单位初审意见多次出现质量问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

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书面作出审查结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政策措施作出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审查结论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审查意见对政策措施进行修改，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重新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起草单位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或者审批政策措施时，应当一并报送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审查结论。”

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起草单位可以根据职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措施

可能产生的竞争影响、实施后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等开展评估，为决策提供参考。

起草单位对政策措施拟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台的，除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以外，应当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引入第三方评估。

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的，起草单位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评估情况。作出的审查结论与第三方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理由。”

十一、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抽查中发现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地区和部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可以提请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起草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一）依据条例第十三条应当由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的；

（二）依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未依法提请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

（三）依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修改意见后，未做出修改即出台的；

（四）拒绝、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关监督工作的；

（五）对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发现问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谈后仍不整改的；

（六）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三、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被授予特定管理公共事务权力和职责的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专业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非行政机关组织。”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起草单位委托政府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平台、政府平台企业等实施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的，应当按照条例及本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